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张华清（身份证号码：532627*****2134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8月14日14时10分左右，张华清在春江明月花园、春风潮鸣花园项目工地的2街47号房4楼装倒柱子的木模时，从1.2米左右的墙上摔下来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A32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10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324 号

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春风潮鸣花园低层 47-70 幢、87-106 幢建筑工人张华清（身份证号：532627*****2134）就其受伤于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5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10 分左右，张华清在项目工地的 2 街 47 号房 4 楼装倒柱子的木模时，从 1.2 米左右的墙上摔下来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. 右足挫伤；2. 右足骰骨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